

安阳市北关区政府预算

（ 2024 年度 ）

2024 年 6 月

关于安阳市北关区 2024 年预算安排情况的 说 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财政预算编制概况

- 一、预算编制原则和依据
- 二、支出预算安排标准

第二部分 北关区2024 年度财政预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五、“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 七、举借债务情况说明
- 八、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 九、财政衔接资金情况说明
- 十、预算调整报告及报表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关于安阳市北关区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 一、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 二、2024 年财政预算安排情况
- 三、切实做好 2024 年财政管理和预算执行

附件 1：北关区2024 年度预算明细表

- 一、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 二、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表
- 四、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本级基本支出表
- 五、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
- 六、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 七、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表
- 八、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表
- 九、2024 年政府性基金本级支出表
- 十、2024 年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表
- 十一、2024 年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分地区表
- 十二、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 十三、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
- 十四、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五、2024 年北关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六、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表
- 十七、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表
- 十八、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支出表

- 十九、2024 年社会保险基本预算本级收入表
- 二十、2024 年社会保险基本预算本级支出表
- 二十一、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政府经济分类表
- 二十二、2024 年三公经费表
- 二十三、2024 年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明细表
- 二十四、2024 年提前告知一般转移支付明细表
- 二十五、2024 年税收返还分地区预算表
- 二十六、2024 年一般性转移支付分地区表
- 二十七、2024 年专项转移支付分地区表
- 二十八、2024 年财政收支预算表
- 二十九、地方政府债务发行及还本付息情况表
- 三十、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情况表

第一部分

财政预算编制概况

编制好 2024 年预算，对于做好各项财政工作，保持经济平稳运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要意义。现将北关区 2024 年财政预算编制情况汇报如下：

一、预算编制原则及依据

（一）预算编制原则

2024 年财政收支矛盾依然突出，为保各方面合理支出，特别是中央和省、市、区决策部署的落实，在考虑需求与可能，统筹兼顾确保财政收支平衡的同时，进一步优化财政资金使用结构和方式，努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预算编制坚持以下原则：

一是强化统筹，聚焦重点。将落实区委重大决策部署作为预算安排的首要任务，切实加大财政拨款等各类资金资源统筹力度，强化政策集成和资金协同，优先保障重大政策、重要改革和重点项目实施，不留硬缺口。

二是厉行节约，优化结构。坚决贯彻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勤俭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按照项目轻重缓急和成熟度安排预算。持续调整完善支出政策，加强政策对支出项目的约束。深入推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拓展覆盖范围，强化结果运用。加大重点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力度。加快支出标准体系建设，

将支出标准作为预算编制的基本依据。

三是问题导向，强化约束。坚持发现问题、立行立改、完善机制的联动推进，完善预算执行、评审、绩效评价、审计等发现问题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加大部门预算公开的广度和深度，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提升预算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

（二）预算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意见》（国发〔2022〕5号）、《河南省推进省级部门支出零基预算管理改革方案》等及国务院、省、市 2024 年预算编制精神。

2、中央八项规定、国务院《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和中办、国办《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

二、支出预算安排标准

（一）基本支出预算的编制：基本支出预算主要是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主要包括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零星采购等。

1、人员经费预算的编制

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人员经费支出根据区编办、人事部门核定的编制数、在职实有人数、离退休实有人数以及按照国家和省、市规定的工资标准和有关补贴政策编制。

2、公用经费预算的编制

公用经费包括按定额分配的单位运行支出以及经常性业务

费。财政部门按照相关标准，参考上年预算数下达公用经费总量控制数。单位要在控制数内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编列到科目。

（1）单位维持性的基本运行支出采取以综合定额方式分配。水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由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统一编制。党报党刊征订经费由区宣传部统一编制。其余基本运行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护费、租赁费、劳务费、福利费等。

（2）根据安阳市公务用车改革制度相关规定，行政机关和参公单位车改补贴，按有关部门批准的参加车改实有人数、分职级补贴标准，据实。列入预算，预算执行中不再调整。核定保留的应急、机要及委托各单位管理的公务车辆按照每车每年 2.2 万元标准计算运行费，由机关事务管理局统一编列。未参加改革的单位交通费仍按原标准执行。

（3）业务公用经费。参照以前年度情况并结合单位要求编列。要求各预算单位要在梳理既有业务费的基础上，对不合理、不必要的支出进行压减，紧密结合工作职责，编制业务公用经费预算。

3、政府采购预算的编制

规范政府采购预算和新增资产预算编制：（1）各预算部门（单位）要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 年版）的通知》（豫财购〔2020〕4 号），将政府采购范围内的支出全部编列政府采购预算，填报政府采购预算表，区财政局对政府采购预算进

行监督管理。（2）各预算部门（单位）结合存量资产情况，根据资产配置标准等要求相应编制新增资产配置计划，凡是预算支出形成资产的，均应编制资产配置相关预算。对金额在三十万以下的采购列入基本支出预算。

（二）项目支出预算的编制

对于 2024 年项目支出的预算编制，各单位在预算一体化系统中录入预算项目库，根据项目轻重缓急以及财力状况统筹安排重点支出。

1、完善项目支出分类。严格项目支出审核，根据项目支出用途和范围，完善项目支出分类，按照轻重缓急分类依次保障。将项目按照支出的必要性、紧迫性等，分为 A1、A2、B、C 四类。

2、硬化列入预算项目条件。（1）各预算部门（单位）申报的项目必须有充分的立项依据、具体的支出内容、详细的资金计划、合理的绩效目标、成熟的实施方案，不具备条件的不得纳入 2024 年预算项目。（2）区财政局对预算部门（单位）申报的项目绩效目标进行审核，将符合条件的项目按级次纳入预算项目管理。严格落实零基预算要求，除新增落实上级重大决策部署外，预算部门（单位）申请列入预算项目中的年度项目支出申报总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上年度预算批复数。

3. 明确申报责任。各预算部门（单位）是项目申报和编制项目绩效目标的主体，对进入预算编制项目的真实性、必要性和合理性负责。区财政局组织和指导各预算部门（单位）对项目执行和绩效评估情况进行评价、考核，评价结果作为安排以后年度预

算的重要参考。

4. 严格入库项目管理。对编入预算的项目实行动态管理，区财政局对纳入预算的项目实施情况、资金拨付及绩效评价情况实行全过程监督，保证项目资金的有效管理。预算执行中调剂安排的项目原则上从已安排的预算项目中调整。

第二部分 北关区 2024 年度总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规定，全口径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具体预算编制情况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129550 万元，预计增长 6.5%。
分部门是：

税务部门 91000 万元；

财政部门 3855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150216 万元。重点支出和“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774 万元，下降 5.3%；

公共安全支出 1033 万元，增长 65.5%；

教育支出 28142 万元，下降 13.3%；

科学技术支出 1734 万元，下降 32.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54 万元，下降 25.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39 万元，下降 7.0%；

卫生健康支出 13819 万元，下降 4.3%；

农林水支出 3911 万元，下降 5.9%。

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各部门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281 万元，下降 15.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40000 万元，主要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拟安排情况

按照“以收定支、专款专用、集中财力、确保重点”的原则，2024 年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80453 万元（其中上级追加 16 万元），主要用于征地补偿、报地指标、绿化、道路建设、债务还本支出、利息支出、城市建设等。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81 万元，为上级提前下达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上年结转资金 81 万元。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62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包括保险缴费收入、政府补贴收入和利息收入等，专项用于社保对象待遇支出。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 18705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 17978 万元。其中：

城乡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805 万元，支出 3113 万元；城中村改造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100 万元，支出 3165 万元；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1800 万元，支出 11700 万元。

五、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增减情况说明

2024 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281 万元，同比下降 15.8%。“三公”经费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支出只减不增。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与 2023 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3 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2024 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数比 2023 年减少 22 万元，同比下降 9.6%。其中：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数与 2023 年相比无增减变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比 2023 年减少 22 万元，下降 9.6%。主要原因：加强车辆管理，节约燃油等支出，厉行节约。

（三）公务接待费 78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公务接待费预算数比 2023 年减少 31 万元，同比下降 28.5%。主要原因：区直各部门按照中央、省、

市厉行节约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相关支出。

六、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2024年我区转移支付收入一般公共预算上级补助收入预计21246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6146万元，一般转移支付收入14973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127万。上级提前告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511万元，其中：一般转移支付收入8438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73万元。一般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财力补助、村组织运转、优抚对象补助、困难群众救助、义务教育保障等方面；专项转移支付为农村改革资金73万元。

政府性基金提前告知上级补助收入16万元，为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提前告知上级补助收入81万元，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七、举借债务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债务余额情况及超限情况

截至2022年底政府债务余额为262009万元，其中一般债务33604万元，专项债务228405万元。2023年新增债券资金71800万元。其中一般债券一批共1800万元，专项债券二批共70000万元。截至2023年底政府债务余额为328100万元，其中一般债务35329万元，专项债务292771万元。

截至2023年底政府债务限额为330880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35400万元，专项债务限额295480万元。无超限情况发生。

（二）2023 年度还本付息情况

2023 年全年，我区政府债券还本付息 21091.41 万元，包括还本 11608.3 万元，付息 9483.11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还本付息 3691.88 万元，包括还本 2574.8 万元，付息 1117.08 万元；专项债券还本付息 17399.53 万元，包括还本 9033.5 万元，付息 8366.03 万元。

（三）2024 年度年初预算情况

2024 年本金到期 10177.8 万元，预计发行再融资债券偿还 9100 万元，需自有资金偿还 1077.8 万元，利息到期 10767.12 万元，手续费 1.01 万元。

一般债券到期本金 1537.8 万元，发行再融资 1400 万元，需自有资金偿还本金 137.8 万元，利息 1130.85 万元，手续费 0.13 万元，共需安排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偿还 1268.78 万元。

专项债券到期本金 8640 万元，发行再融资债券 7700 万元，需自有资金偿还本金 940 万元，利息 9636.27 万元，手续费 0.88 万元，共需安排政府性基金偿还 10577.15 万元。

截至 5 月底，2024 年共发行专项债券资金 17500 万元。

八、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2024 年我区对所有项目开展了预算绩效目标申报工作，要求区直各部门对项目上报自行开展绩效目标设置，新增重大项目要进行事前绩效评估，审核通过后才可进入预算安排程序。主要有以下几项：

（1）做好污染防治治理。严格落实“六控”和“三散”治理等常态化管控措施，年初预算安排农业局、建环局、办事处等单位相关资金用于污染防治，鼓励支持企业对标改造、提标升级。严格落实河长制，建立“一河一策”长效管理机制，落实好河道、沟渠后期“四级”网格化管理工作，确保重点部位监控设备、做好黑臭水体整治和水系提升工程，御路沟、彰润沟等辖区段封堵排污口、河道清淤、护坡整治、景观提升整治工作。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和修复，确保安全利用率达到 100%。

（2）完善城市配套功能。为使城市道路网络更加完善，城市的功能更加配套，城市的品位逐步提高，有利于塑造出全新的城市道路形象。加快推进统筹推进新开发区域供水、供电、供热、污水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城市综合发展承载能力。按照“集中资金、提升品质、典型带动、群众满意”的原则，继续推进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改善该区域的交通条件，加速该区域的社会发展。最终提高城区居民的生活质量。

（3）推动农村全面发展。以“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为抓手，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完成“厕所革命”改造任务。努力改善农村生产生活环境，做好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垃圾处理等工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工作，加快乡村振兴建设步伐。

九、财政衔接资金情况

（1）2024 年是否安排分配财政衔接资金

我区 2024 年预算安排分配了财政衔接资金。

（2）财政衔接资金安排分配情况

2024 年北关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投入财政衔接资金总规模 183 万元，共安排项目 2 个，项目类型为产业发展项目和乡村建设项目，资金规模 183 万元。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和河南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要求，加强财政衔接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财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2〕19 号）、《财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的通知》（财农〔2022〕122 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乡村振兴局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河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农综〔2022〕9 号）、《安阳市财政局 安阳市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安阳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安财农〔2022〕11 号）等文件规定，我区自下而上层层申报，经北关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审定，建设了北关区 2024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并在网站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十、预算调整报告及报表情况

截止公开日，北关区暂无预算调整报告及报表。

第三部分 关于安阳市北关区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北关区十一届人大
四次会议文件（8）

关于安阳市北关区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5 月 31 日在北关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安阳市北关区财政局局长 张贵锁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报告北关区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提请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士提出意见。

一、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三年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也是财政收支矛盾最为

突出的一年，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在上级财政部门的大力支持下，严格落实区委、区政府各项工作部署，围绕全年财政工作目标，扎实推进积极的财政政策落实，不断强化财政收支管理，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严格落实区人大各项监督指导意见，坚持高标准执行区人大批准的2023年各项财政预算，兜牢重点支出保障，坚定信心，履职担当，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平稳有序、量质并进贡献了积极的财政力量。

（一）一般公共预算

区十一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122300万元，实际完成121636万元，为预算的99.5%，增长6.4%。主要收入项目完成情况的：

增值税27423万元，增长18.4%；

企业所得税8384万元，下降23.2%；

个人所得税2253万元，下降3.4%；

城市维护建设税6732万元，增长1.6%；

房产税1737万元，增长2.4%；

城镇土地使用税2570万元，增长10.6%；

土地增值税3443万元，下降25.8%；

车船税3043万元，增长118.9%；

耕地占用税843万元，下降4.4%；

契税8612万元，下降13.9%；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2831万元，下降61.1%；

罚没收入 2113 万元，增长 79.4%；

专项收入 48784 万元，增长 24.6%。

区十一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通过的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158541 万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1955 万元；实际执行 11998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140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完成情况的：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361 万元，下降 27.7%；

公共安全支出 661 万元，增长 7%；

教育支出 29592 万元，增长 34.7%；

科学技术支出 3292 万元，增长 19.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119 万元，增长 32.8%；

节能环保支出 1735 万元，下降 47%；

卫生健康支出 14438 万元，下降 4.5%；

城乡社区支出 9423 万元，增长 21.3%；

农林水支出 5132 万元，增长 47.8%；

住房保障支出 5533 万元，下降 1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区十一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通过的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 145000 万元，实际完成 16394 万元。

区十一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129380 万元，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5634 万元；实际支出 60541 万元，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5634 万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区十一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通过的 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为 17063 万元，实际完成 16424 万元。

区十一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 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为 16036 万元，实际支出 15876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区十一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通过的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81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 132 万元，均为上级追加的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调出资金 132 万元，年终结转 81 万元。

上述预算执行数字，在市财政局批复前，还会有些变化，届时再向人大常委会报告。

（五）政府债务情况

1、上级下达我区债务限额情况

上级核定我区 2023 年政府债务限额 33.0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3.54 亿元，专项债务 29.55 亿元。

2、新增债务情况

2023 年，上级为我区发行新增政府债券 7.18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0.18 亿元，专项债券 7 亿元。

3、法定政府债务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我区法定政府债务 32.8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3.53 亿元，专项债务 29.28 亿元。

4、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全区政府债券还本付息 21091.41 万元，包

括还本 11608.3 万元，付息 9483.11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还本付息 3691.88 万元，专项债券还本付息 17399.53 万元。

截至 2023 年末，亚洲开发银行北方旱作农业项目还本付息 130.17 万元，包括还本 64.95 万元，利息 65.22 万元。

2023 年，财政部门坚持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着力抓收入、保重点、促发展、强管理、防风险、守底线，全力保障财政平稳运行，支持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重点做了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规范预算编制管理，千方百计组织收入

一是强化预算源头管控，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围绕完善标准科学、规范透明、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开展预算编制，坚持把精准高效、勤俭节约的理念贯穿于预算编制全过程，严格做到指标明确、细化量化、编制合理，从源头强化预算约束管理，促进财政资源合理配置。二是挖潜增收，推进综合治税管理。坚持把组织收入作为中心工作，积极发挥财政部门协调、督促作用，建立行业分类管理机制，及时了解收入组织进展，动态监控收入完成进度，为财政平稳运行和领导决策提供依据。三是持续加大非税收入的征管。严格考评机制，努力提高执收单位组织收入的自觉性和责任感。联合区直相关部门及各街道（镇）办事处，认真落实收缴分离制度，防止截留、坐支罚没收入行为，杜绝非税收入体外循环现象，确保颗粒归仓。四是全面盘活国有资产，促进资源配置合理化。梳理存量资产，加快完成处置，实现创收入库。加快储备土地出让进度，结合区情实际，出台财政补贴政策，鼓励和支持市、区属国有企业在土地拍卖和存量资产盘活中发挥

托底作用，稳定地价、房价和市场预期，激发房地产行业活力。

（二）强化预算支出统筹，提升财政管理质效

一是优化支出结构，抓好预算执行。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严格“三公”经费管理约束，严控一般性支出，坚决压减非刚性、非必要支出，严把支出进度和支出力度，尽力而为、量力而行，节约资金更多的用于民生保障、推动发展等重点支出。二是压实“三保”责任，坚决兜牢“三保”底线。从预算编制到执行，始终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原则，在保障“三保”支出的同时，还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各项建设事业发展等重点领域给予充分保障，统筹更多财政资源惠及人民群众。三是主动对接，做好财政直达资金拨付与监管工作。关注直达资金监控平台，按时上报财政资金直达机制运行情况，确保监控平台中每笔资金及时分配、支付对接，对直达资金在支出成效、执行监控、分析预测、直达机制运行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研判，更好的推进直达资金监管。

（三）聚焦乡村振兴，助力新农村建设

一是持续加大支农资金投入。2023年，北关区财政衔接资金总量1132.63万元，较上年增加690.95万元。同时，保障农业保险保费管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灾后重建等惠民惠农资金及时发放，促进农业增产丰收，提升农户的种粮积极性。二是有序推进农村经济发展。着力做好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乡镇财政资金监管等工作。2023年，村级组

织运转经费按标准执行总数1426.6万元，同比增长6.18%。2023年全区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总投入资金468.2万元，主要用于道路、雨水管网、污水管网、饮水井等项目建设，开展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受益群众16586人，通过一事一议项目的实施，有效改善了农民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三是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助农作用，积极引导消费扶贫。组织各级预算单位按照10%以上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金额，利用工会福利政策支撑，通过“832平台”采购工会福利、慰问品，将会员福利保障与助力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工作相结合，增进民生福祉。

（四）推动惠企政策落地，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一是全面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努力做到在政策保障上提高准确度，在政策宣传上加大力度，在政策落实上精准执行。围绕营商环境评价结果，补齐采购监管短板，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优化交易环节机制。二是进一步降低交易成本。在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全面推行承诺制，取消供应商自有电商平台的入驻条件，实行不见面在线申请入驻、“一地核验、全省通用”，不收取任何费用、不提交纸质资料、不重复申请进驻。全区110家经销商通过审核，成功入驻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

（五）加强财政监管，提升防范化解风险能力

一是持续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建设。抓好源头管控，在预算绩效约束上持续加力，预算编制的同时，坚持目标先行，注重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作为改进预算管理和编制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全面提升预算单位的绩效管理意识和财政资

金管理水平。二是财政评审效果显著。2023 年，共完成财政性投资项目评审 77 项，审定工程预（决）算金额 88028 万元，审减建设金额 13377.6 万元，审减率 13.2%。从新建项目拓展到扩建、维修等项目，涵盖老旧小区改造、道路建设、农田水利、园林绿化、大棚改、教育等项目，评审范围不断扩大，评审领域不断拓宽，评审效能不断增强。三是持续巩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高度重视政府举债融资问题，牢固树立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有序合规化解隐性债务，配合审计监管单位审查，做好平台信息上报，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四是加强财政资金监管。加大财政性投资项目、政府采购、国有资产等项目的管理，完善内控建设，定期组织财政专项检查，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使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财政工作取得的成绩，是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引下，区委科学决策、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区人大、区政协及代表委员们加强监督、悉心指导的结果。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为：财政收支矛盾更加突出，财政收入质量不高；政府过“紧日子”的思想还没有完全树牢；预算法治意识仍需持续强化，预算安排约束力需进一步加强；政府偿债压力较大，债务风险不容忽视等，这些问题需要在今后的工作中努力予以改进和提高。

二、2024 年财政预算安排情况

（一）2024 年财政工作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

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安阳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市第十二次党代会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持续推进预算管理制度改革。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将艰苦奋斗、勤俭节约作为预算支出安排的基本方针；坚持预算法定，落实部门和单位预算管理主体责任，强化约束和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支出使用效果；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保障财政可持续和地方债务风险可控，为全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2024 年预算编制原则

一是加强统筹，保障重点。持续推进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坚持“紧日子保基本、调结构保战略”，加大财政资源统筹，优化支出结构，继续严格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强化全区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坚决兜住“三保”底线，不留硬缺口。

二是硬化约束，强化管理。坚持预算法定，严格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编制预算，着力提升制度执行力，维护法律的权威性和制度的刚性约束力。扎实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应用，推动部门预算管理规范透明、约束有力、讲求绩效。

三是注重绩效，提高效益。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深度融合，实行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全过程绩效管理，强化事前绩效评估，增强项目立项和预算安排的科学性。

加强绩效监控和评价结果运用，大力削减或取消低效无效支出，着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四是坚守底线，化解风险。把防风险摆在更加突出位置，统筹发展和安全、当前和长远，杜绝脱离实际的过高承诺，形成稳定合理的社会预期。提高财政可持续能力，坚决防范政府债务、企业、金融等领域风险。加强政府债务和中长期支出事项管理，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维护社会长治久安。

（三）2024 年预算安排

1、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129550 万元，增长 6.5%。部门是：

税务部门 91000 万元；

财政部门 38550 万元。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150216 万元（含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203 万元）。重点支出和“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774 万元，下降 5.3%；

公共安全支出 1033 万元，增长 65.5%；

教育支出 28142 万元，下降 13.3%；

科学技术支出 1734 万元，下降 32.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54 万元，下降 25.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39 万元，下降 7.0%；

卫生健康支出 13819 万元，下降 4.3%；

农林水支出 3911 万元，下降 5.9%。

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各部门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安排281万元，下降15.8%。

2、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40000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按照“以收定支、专款专用、集中财力、确保重点”的原则，2024年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80453万元（其中上年结转43248万元、专项债券还本940万元），主要用于征地补偿、报地指标、绿化、道路建设、债务还本支出、利息支出、城市建设等。

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包括保险缴费收入、政府补贴收入和利息收入等，专项用于社保对象待遇支出。2024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18705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17978万元。其中：城乡养老保险基金收入3805万元，支出3113万元；城中村改造养老保险基金收入3100万元，支出3165万元；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11800万元，支出11700万元。

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情况

2024年收到上级提前下达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81万元，上年结转资金81万元，支出安排162万元。

（四）2024年4月份预算执行情况

截止4月30日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8607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7536万元；

公共安全支出 166 万元；
教育支出 9092 万元；
科学技术支出 291 万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1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46 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 6579 万元；
节能环保支出 344 万元；
城乡社区支出 2672 万元；
农林水支出 755 万元。

截止 4 月 30 日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3273 万元。其中：城乡社区支出 31623 万元、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505 万元、彩票公益金支出 136 万元。

三、切实做好 2024 年财政管理和预算执行

2024 年是建国 75 周年，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做好各项财政工作意义重大。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我们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的总体要求和政策方向，进一步解放思想，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围绕区委各项中心工作，强化预算支出管理，优化财政收支结构，统筹收支平衡，聚焦财力兜牢基层“三保”，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服务发展大局，为全区经济社会平稳运行和持续稳定提供坚实的财政保障。

（一）全力组织收入，提高财政运行可持续性

发挥财政牵头作用，加大综合治税力度。联合税务、纪检、

各街道（镇）加大税源排查，对收入征管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做到早预判、早谋划、早解决，确保增收。深挖存量，持续推进辖区内重大项目规划建设，提高土地利用管理质量，尽快形成税收。加大非税排查监管，重点清缴大额、相对稳定的非税收入项目，持续推进非税收入征收力度。

（二）严格过“紧日子”，持续优化支出结构

进一步强化预算执行管理，实施全面节约战略，推进各类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当好“铁公鸡”、打好“铁算盘”，大力压减非急需、非刚性、非重点项目支出，集中更多财力保障重大战略、重要任务、重点改革落实落地，确保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

（三）固本培元，激发经济增长新活力

抓好在谈项目和拟签约项目的信息对接梳理，压实责任抓增量，推动招商引资企业落地，早日形成税收。统筹安排资金，兑现招商引资企业奖励，注重财政资金同招商惠企政策的协调配合，打好产业发展“组合拳”，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积极培育特色集群产业，大力促成项目合作，筑巢引凤，推进总部经济建设，提升招商引资质量。

（四）加快国有资产盘活，提升融资能力

全面梳理盘活区直部门、平台公司存量资产，特别是对棚户区改造、保障性住房建设等项目形成的资产，制定盘活措施，有序推进资产盘活创收入库。做好土地收储，加快土地出让，有效增强政府综合财力。依托政策性银行的优势，全面深化与金融机

构中长期合作，全面推动存量项目转换为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的新模式，加大融资力度，打通融资新渠道，探索出一条符合北关区产业发展的融资新路径。

（五）加快专项债申报进度，有序化解政府债务

做好项目储备，加快推进专项债谋划申报。统筹债券资金拨付使用及监管，建立健全政府债务风险预警机制，着力增强财政可持续性和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可控。同时，加大基本民生、重点项目、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的资金投入，在民生大事、要事上持续用力。

（六）严肃财经纪律，履行财政法定职责

压实财政工作职责，严格遵守《预算法》规定，强化资金保障，完善财政资金支付体系，积极推进各项财税体制改革措施，进一步提升财政工作效率和预算约束的决心。深入贯彻落实人代会精神，全力配合人大、政协各项监督检查工作，严格执行人大审议通过的预、决算方案和决议，定期向同级人大报告财政预算编制、调整和决算执行情况，增强接受人大监督的自觉性和主动性，持续提升预算管理、编制、执行能力，推动财政各项工作高效开展。

各位代表，2024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重要之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的冲刺之年，在区委的坚强领导和区人大、区政协监督支持下，财政部门将凝心聚力，坚定信心，以踔厉奋发，只争朝夕的精神，尽责担当，砥砺前行，严把财政运行安全底线，努力开创财政工作新局面，推动新发展，再上新

台阶，为建设新时代全省综合实力强区的奋斗目标作出更大的财政贡献。